## 111年原鄉環保教育營隊活動計畫

### 一、 活動目的:

氣候變遷衝擊所有的人群,又以居住在郊區的原住民族首當其衝,了解部落氣候風險並思考應對方案等生活智慧刻不容緩。本案將針對新北市原住民及其附近地區的學生,辦理原鄉環保教育營隊,鼓勵孩子認識在地風土民情以及老祖先智慧,拉近人與土地、人與生活的連結,培養面對環境問題時,應具備的知識、技能及態度,並將環保意識根深蒂固於心中,落實自然保育行為。

- 二、活動日期:111年7月7日(星期四)至7月8日(星期五),共2天1夜
- 三、活動地點:新北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烏來雲仙樂園

住宿地點:新北環保旅店-雲仙大飯店(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瀑布路1-1號)

- 四、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五、參加資格:凡設籍或就學於新北市之國中至高中職學校在學學生(含111學年度國一及高一新生),具原住民族身分或就讀烏來區之學校學生納入優先入選者量。

### 六、報名資訊:

- (一)報名日期:自111年5月13日(星期五)起至6月13日(星期一) 23:59止
- (二)活動名額:正取30人
- (三)報名方式及需檢附資料:
  - 1. 本活動一律採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www.epd.ntpc.gov.tw/Activity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發佈資訊/活動報名)。附件資料請轉為PDF檔或拍照上傳。

2. 報名時需檢附「身分證件」、「在學證明文件」正反面及「法定代理人 同意書(附件1)」。

\*在學證明文件即指學生證、入學證明、錄取通知,高一新生尚未公告錄取名單者需檢附準考證等;國一新生尚未公告分發入學者需檢附國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等。

\*原住民族身分之學生需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身分佐證。

- 3. 請填寫個人參與動機及環保理念、就讀科別及服務事蹟,如曾擔任過環保志工或其它公共服務等,並檢附相關證明。(有相關經歷者將酌予優先錄取)
- 4. 請確實填報名相關資料,凡填報不實、不符或上傳資料不清晰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報名資格或不予錄取。

### (四)本活動採徵選方式錄取

- 1. 主辦單位成立評選小組,依各報名者所提供資料進行審核與評選(參與動機及環保理念80%、服務事蹟10%、就讀環境相關科別10%),錄取正取30人、餘列為備取。徵選後未足名額或其餘名額,以抽序位籤方式依序錄取。
- 2. 凡獲錄取者,活動團隊將於6月17日至6月21日期間依所留通訊方式進行通知,若經多方聯繫未能於2日內獲得回覆者,即以備取人員取代,該正取者不得異議。(未入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五)凡完成培訓課程之學員,本局將頒發結業證書1份。

### (六)活動保證金:

- 1. 為使學員珍惜學習資源,本活動將收取500元保證金,保證金將於活動第 2日統一以現金退還。若無故未報到者保證金不予退還,將統一捐贈予「新 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台」(捐贈收據將郵寄至學員之通訊地址),並取消 該學員爾後相關活動參加資格。
- 2. 保證金請於**收到錄取通知後3日內完成轉帳**(轉帳資訊將與錄取通知一併 發送),若經活動團隊通知而未能如期完成轉帳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由備取人員取代,該正取者不得異議。

### 七、行程規劃表:

## 【Day1】7/7(星期四)

時間	項目	內容		
08:00-08:10	學員集合	新北市政府東側門(新站路)報到		
08:10-08:30	尋找夥伴	分組及隊呼發想		
08:30-10:20	接駁時間	新北市政府→烏來空中纜車→雲仙樂園		
08:30-10:20	按駁时间	【遊覽車上進行行程內容、競賽方式及注意事項說明】		
10:20-11:00	探索雲仙	雲仙岩道生態導覽		
11:00-12:00	探險啟程	長官致詞、始業式		
12:00-13:00		午餐時間-雲仙中餐廳		
13:00-14:00	(一) 園區生態導覽	藉由園區導覽認識雲仙、烏來的溪流和生態多樣性,從 南勢溪溪流脈動,帶入水源議題與當地人文紀錄,進而 了解環境與人的關係。		

14:00-14:30	(=)	當地原住民族講師傳授泰雅族文化及環保意識
14:30-15:30	原民智慧學堂	原民射箭體驗
15:30-15:50	休息時間	
15:50-16:50	(三) 氣候變遷講座	台灣青年氣候聯盟理事長 張寒瑋 探討氣候變遷對於地球以及台灣的影響,及在地青年該 如何因應問題,做出對環境永續的決策和行動。
16:50-18:20	(四) 手作DIY	拿鞘/Nature共同創辦人暨主理人 劉大衛 在泰雅族老師的帶領之下,開啟一堂結合文化、環保和 美學的趣味手作課程,將取自自然的檳榔葉鞘和月桃葉 作為DIY材料,手工再生鞘器皿,傳承原住民智慧及創 造友善土地和環境保護的價值。
18:20-19:10	晚餐時間-雲仙中餐廳	
19:10-20:40	團康晚會	烏來泰雅族歌唱與舞蹈體驗 邀請烏來當地泰雅族人組成的禾拉呼伊樂舞藝術團一高 豐田團長擔任指導老師,從泰雅族傳統舞蹈由來,到教 授泰雅族字母、歌唱和動作,帶領學員學習一整首自創 的原住民舞蹈,藉由個人的聲音和肢體來認識、體驗烏 來當地原住民語言及文化,珍視傳統文化之延續。 環保競賽遊戲 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凝聚團隊氣氛,並增進學員對環境保 護的正確知識。
20:40~		回房就寢-雲仙大飯店

# 【Day2】7/8 (星期五)

時間	項目	內容
08:00-09:00		早餐時間-雲仙中餐廳
09:00-10:20	(五) 烏來山野教育推廣 莊永隆老師 LNT 藉由寓教於樂的遊戲學習LNT,進而對生態環境產生無痕山林運動 興趣和共感,於生活中落實環保行動。	

10:20-10:30	休息時間	
10:30-12:00	(六) 木片二行詩	使用取自自然界的木片進行感官繪畫及活動心得書寫,創作出個人獨特的作品,並以小組方式和大家分享作品和精神。
12:00-12:50		午餐時間-雲仙中餐廳
12:50-13:50	(七) 氣候行動講座	臺版氣候少女 王宣茹(禁用塑膠吸管政策提案者) - 成長的路上,我如何培養在生活中打開好奇心、觀察環境、發現問題、思考解方! - 一堂高中公民課如何促成「全國漸進式禁用免洗餐具」提案,進而影響政府施行減塑環保新政策,從此改變國人的生活? - 青年如何參政?原來公民可以「打開」政府的不同可能性!
13:50-14:30		雲仙樂園空中纜車→台車瀑布站
14:30-16:00	認識土地探訪烏來	烏來台車體驗 從瀑布站→烏來站,體驗當地古老的交通方式及欣賞 沿途烏來風光。 烏來吊橋 走訪「烏來吊橋」,更貼近烏來在地居民生活經歷及景 色。 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 博物館深度導覽,帶學員了解烏來主要民族-泰雅族的 傳統歷史文化、生活器物,及整個烏來地區的自然生 態與文化資源。 側集廣場頒授結業證書
16:00~17:30	平安賦歸	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新北市政府東側門(新站路)

# 八、注意事項:

# (一)需自行攜帶物品:

1. 報到時需查驗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件或健保卡等,外籍人士請帶居

留證或護照),若經查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主辦方有權當場取消其錄取資格。

- 2. 夜宿雲仙大飯店為環保旅店,不提供一次性備品,房內僅提供毛/浴巾、 壁掛式洗髮精/沐浴乳、吹風機、熱水壺,其餘用品請學員自行攜帶。(如: 盥洗用品、醫藥、防護等個人所需用品及環保杯/餐具/袋、紙筆文具等。)
- 3. 本活動含山林走訪課程,請盡量穿著長褲及包覆腳趾之防滑、耐走、舒 適的戶外鞋,以保護人身安全。並請務必自行攜帶水壺、帽子、薄外套、 防蚊液等防曬用品及夜晚保暖衣物,且應多喝水及注意個人身體狀況。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活動計畫採取相關防疫及應變措施如下:
  - 1. 本活動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及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疫情現況,隨時進行風險評估並更新防疫規範。
  - 2. 参加人員請自備2日所需口罩且全程配戴口罩,且活動現場須配合工作人員進行各項防疫措施。
  - 3. 於活動進行中,若遇發燒、上呼吸道、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其他不適症 狀者(如四肢無力、鼻塞、流鼻水、咳嗽等),請立即通報工作人員,本 局將立即進行隔離、通報、安排就醫等防疫規定通報辦理。
- (三)參與學員無需支付活動費用,請珍惜學習資源。學員經錄取若無故未報到 者,取消爾後相關活動參加資格。
- (四)參與學員需配合主辦單位錄製各式活動成果,並無償提供本局公開播放 及業務宣導使用。
- (五)本活動報名資料審核、相關活動內容及辦理方式,主辦單位保留其裁決及 變更之權利。

#### 九、聯繫窗口: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規劃科 張小姐 TEL: (02)2953-2111 分機 4113 活動執行小組 譚先生/小姐 TEL: (02)2358-7667#108

### 附件1-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111年原鄉環保教育營隊活動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	_(法定代理人姓名)同意本人子弟	(學員姓名)
參加新北市政府環境	<b></b> 6保護局主辦之111年原鄉環保教育營	<b>答隊活動</b> ,
參加期間遵守主辦單	2位規定,並同意及配合下列事項:	

- 一、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進行中拍攝活動影像,相關拍攝影像及活動成果,將無償提供主辦單位日後活動宣導推廣使用。
- 二、同意主辦單位保留本人子弟個人資料,做為本活動聯繫及後續活動推展事宜使用,主辦單位有個資保密義務,未獲子弟同意不得公開個人資訊。
- 三、營隊夜宿雲仙大飯店,晚上10點巡房後學員勿隨意離房或進入園區走動,若有外出需求,請先行告知隊輔或工作人員,並依照隊輔或工作人員指示行動,若學員擅自行動而造成之意外,由學員自行負責。

法定代理人: (簽名)

與參與學員關係:

聯絡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